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更換公司秘書、法定代表 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文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季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文紫茜女士(「文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季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季先生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文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文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